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洛中法〔2021〕 65 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服务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工商联，市法院、市工商联相关部门、各直属商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让法治更好服务洛阳民营经济，为“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提供坚强服务保障，现将《关于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服

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万人助万企”深入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法〔2020〕268号）文件精神，依法保障和促进洛阳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与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决定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共同推动市、县（区）两级法院与市、县（区）工商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开展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层层协调联动，推动纠纷化解、风险预警、诉求办理的治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引导民营经济规范经营行为、守法诚信经营，共同为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动力。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联系工作机制

1. 市法院和市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举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围绕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市法院和市工商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随时参加。

2. 市法院审务督查局、市工商联经济联络部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其他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基层法院、各县（区）工商联参照市法院、市工商联确定日常沟通的责任部门。

3. 建立健全结对联系人渠道，市法院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采用走访座谈、电话联系等方式，通过市工商联及各类商会倾听民营企业的各类司法诉求，主动为其提供司法咨询服务。

（二）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4. 在推荐人民陪审员、选聘廉政监督员时，保留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家、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名额，由工商联推荐。市工商联加强对民营企业、商会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参与审判、执法监督的工作水平。各基层法院在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除依法适用独任制审理外，应当尽可能由人民陪审员与员额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

5. 规范企业案件投诉及反映渠道。民营企业反映案件情况的，可以向市工商联提交书面材料，一般应由市工商联统一归口收集

整理，经由联席会议向市法院移转；属于重大案件的，市工商联可随时向市法院进行移转。

6. 市法院收到市工商联移交的案件办理相关事项后，相关办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三个规定”相关要求随案填报登记，同时纳入“四类案件”进行监管。

7. 建立涉企冤错案件审查纠正机制。市法院收到市工商联移交的已生效案件相关事项后，应及时组织案件评查、复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及时启动再审程序，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纠错，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案件没有问题的，应当做好释法析理，帮助企业分析败诉原因，防范新的法律风险。

8. 建立健全智慧平台沟通渠道。充分利用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的联动机制，广泛收集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和司法诉求。市工商联对民营企业的投诉事项和司法诉求，经审查核实后认为属于市法院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可转交市法院办理。市法院对转交的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和司法诉求，应依法及时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工商联。

（三）健全矛盾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机制

9. 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在线调解功能的推广应用，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作用，深化对民营经济领域高发性、类型性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提高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质效。

10. 大力培育商会调解组织，吸纳符合条件的市工商联所属

商会为特邀调解组织，吸纳符合条件的调解员为特邀调解员，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

（四）建立研商机制

11. 市法院应当与市工商联、商会及行业协会、企业投诉处理机构等定期研商，每年初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问题，确定1至2个调研主题开展调研，研究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矛盾纠纷化解等司法保护问题，及时通报、共享调研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12. 市法院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重点地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倾听民营企业司法诉求，有效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时通报、共享调研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五）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13. 市法院及时通过工商联信息平台与工商联共享涉民营企业保护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执法司法标准以及调研成果，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发展。

（六）健全法治服务协作机制

14. 市法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常态化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在征询市工商联意见建议后，有针对性地发布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对于办案工作中发现的体制性、政策性、策略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市中院

可会商市工商联向市委市政府提交风险研判报告，促进出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

15. 市法院支持市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培训和宣传工作。在“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中，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市工商联结合“法律三进”和宣传培训，邀请法官授课，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等警示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尊法、学法、懂法、用法，做到合法经营，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全市法院、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认真谋划，精准施策，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以更好的精神状态和更高的工作水准，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引导形成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机制和社会氛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努力为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推动洛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